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珠江桥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5）0187 号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22616M）：

报来的《广东珠江桥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珠江桥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3-442000-04-05-93269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创益路 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6' 46.160''$ ，北纬 $22^{\circ} 35' 12.840''$ ），本次异址新建项目与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各具独立的生产车间，并无依托关系，本项目用地面积 363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862.74 平方米，主要从事调味品制造，年产蚝油 3 万吨、复合调味酱 2 万吨、复合调味汁 2 万吨、味精 5000 吨、复合调味粉 1.5 万吨、米醋 5000 吨、甜醋 5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

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废气。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有关要求。施工期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炒制、燃烧废气中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规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标准，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

处理废气中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废气中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规模）。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05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生产废水 343368.176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纳管要求的二者较严值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围挡等设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施工期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并运至指定的场地处置；隔油废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实验废物（破损的实验器皿、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实验废液等）、有毒有害废包装物（乙醇、硫酸、盐酸、滴定实验指示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废过滤材料（废硅藻土、废膜式过滤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一般废粉尘、废布袋、生产废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739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701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